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6-00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参股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荣盛石化、公司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盛元化纤	指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荣盛集团	指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功能性差别化聚酯	指	年产9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
扩权改造项目	指	日和年产30万吨涤纶系列聚酯厂
		技改改造项目

一、交易概述
基于纵横发展方向的战略,公司在往上游产业链进军的同时,积极推进下游化纤行业的转型升级,现荣盛石化、盛元化纤(荣盛石化全资子公司)和国开发展基金三方签署了《投资合同》、《投资合同》,约定:本次投资期限为7年,投资期内,国开发展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公司于第4年、第5年、第6年、第7年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盛元化纤股权,每年回购金额为5,000万元;国开发展基金全权委托国开行代行为使本次增资后的股东权利。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盛元化纤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盛元化纤87.60%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将持有盛元化纤12.40%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于北京,成立于2015年8月25日,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主要采用建立专项投资基金的方式,用于项目资本金投入、股权投资和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萧山山区镇东沙村红阳路;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永贵;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涤纶、加工;涤纶、氨纶(仅限筹建);经销:轻纺原料及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持续经营:在国开发展基金投入前,荣盛石化持有盛元化纤100%的股权。
盛元化纤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8,638.35	546,583.47
负债总额	496,205.05	412,236.46
所有者权益	142,433.30	134,347.01
项目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201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9,185.54	529,032.02
净利润	8,066.28	1,752.24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资
1、各方同意采用经评估机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盛元化纤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后得出的审慎、合理的估值结果作为定价基准,计算本次增资中国开发展基金应占盛元化纤注册资本的比例,即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现金20,000万元对盛元化纤进行增资,其中16,986万元计入盛元化纤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盛元石化	120,000	100	120,000	87.60
国开发展基金	-	100	16,986	12.40
合计	120,000	100	136,986	100

注:增资后的股权比例,最终以《投资合同》各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2、国开发展基金对盛元化纤的投资期限为自增资款支付完成之日起7年(以下简称“投资期限”),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荣盛石化对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盛元化纤股权予以回购,以实现国开发展基金收回对盛元化纤的投资成本。
3、荣盛石化与盛元化纤承诺,在国开发展基金缴付全部增资款后且不晚于合同签订日期起3个月内,由盛元化纤委派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开发展基金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
4、盛元化纤收到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后,确保将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盛元化纤功能性差别化聚酯扩权改造项目建设。
(二)投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不向盛元化纤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由盛元化纤最高权力机构。
(三)项目建设
1、项目建设期届满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盛元化纤股权,并在合同规定的回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2、荣盛石化在每个回购交割日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退出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定价基准确定,回购计划如下:

序号	回购交割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
1	2020年3月	0.82元
2	2021年3月	0.82元
3	2022年3月	0.82元
4	2023年3月	0.82元

(四)投资收益
1、在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时间计算和收取投资收益。投资期内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
2、国开发展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国开发展基金每年的投资收益=国开发展基金实际投资(即国开发展基金本次增资20,000万元+国开发展基金实际追加投资(如有))×国开发展基金已收回的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在每个年度内国开发展基金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内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收益未收取的,国开发展基金有权在建设期满后,于2016年3月20日一次性收取。
(五)违约责任
各方一致同意,为保障荣盛石化、盛元化纤对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收益、回购本金的支付义务,由荣盛集团向国开发展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对本次公司的影响
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是国家促投资、稳增长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国开发展基金投入盛元化纤,为功能性差别化聚酯纤维扩权改造项目提供更为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同时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进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与绍兴汉马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汽配”)就公司拟向汉马汽配增资,双方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二、终止《投资意向协议》的说明
《投资意向协议》签订后,公司进入汉马汽配对其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了初步的尽职调查,双方就有关标的资产的估值、合作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协商,双方沟通的重点是标的资产的估值,虽经双方多次沟通、协商,但最终未能就标的资产的估值达成一致意见且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根据双方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投资意向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个月。
鉴于该《投资意向协议》于2015年7月14日签署生效至今已超过有效期,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且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根据双方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第四条的规定,该《投资意向协议》自动终止,双方终止本次意向合作。
三、终止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汉马汽配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双方未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终止本次意向合作也未产生债权债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8号)核准,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084,126股,发行价格为12.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45,259,987.6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25,207,547.18元,计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0,052,440.42元,相关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证字[2016]第610027号)审查。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实施“汽车电控制动系统建设项目”,增资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通过安徽万安增资浙江西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实施“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车联网、无线充电技术及高级驾驶员辅助系统(ADAS)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开设专项账户,账号为359000100100396300,截止2016年03月08日,专项账户余额为 239,792,440.42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
四、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及公司业务发展布局及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账号:359000100100396300)中的全部资金(239,792,440.42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账号:3590001001002134)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口亏损 口扭亏为盈 口回升上升 口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数据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928.17万元—2,410.21万元	盈利:1,606.8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产品产销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同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8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林宇峰、丁春明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万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4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由1,519,517,230元变更为1,519,277,230元。
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6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份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将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有效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孙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6,517,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902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为3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06,55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985%。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是:上市公司财务部门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4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6,517,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902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为3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06,55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985%。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是:上市公司财务部门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4日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06,552,8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06,552,8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706,517,8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4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06,552,8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海翔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存忠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3月23日,公司股东陈存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00,000股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75%)与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该交易指令申报代理方向交易所提交交易申报,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办理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2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3月22日,质押期内该股份

予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陈存忠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4,69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经本次股票质押后,陈存忠先生累计质押股份4,413.4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4.03%。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6-18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2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4,000.00万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22,000.00万元、超募资金79,0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63,00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产品期限一年以内(包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其中自有资金60,000.00万元中,滚动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邵晓棠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决议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独立董事、相关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详见于2016年2月5日、2016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指定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在厦门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银行账户管理协议,具体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厦门农村商业银行“丰泰”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理财金额:3,000.00万人民币
4.理财产品期限:2016年3月24日~2016年12月20日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货币类工具(包括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放、同业存单、同业借款、债券回购、票据质押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ABN等)、商业银行或其他优质机构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
6.预计年化收益率:4.30%
7.资金来源:闲置超募资金
二、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由于理财产品资产组合包括货币类工具、债券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专户理财等,投资者可能面临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出现违约的情形,产生收益损失甚至为零的情况。
(2)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只能在合同约定期间获取到期投资收益,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不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4)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出现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则厦门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募集失败,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被告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
(5)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厦门农村商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期获得预期投资收益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出的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安全。
(8)信息传播风险:厦门农村商业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官网以及厦门农商银行官方网站获悉,如投资者在买入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厦门农商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有效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9)管理风险:由于厦门农商银行的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收益为零。
二、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风险措施如下:
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标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当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上进行理财产品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同鑫盈第46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同鑫盈第46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72,0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同鑫盈第44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13,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该产品已于2015年12月22日到期,并收回本金13,000.00万元人民币和理财收益89.75万元人民币;
4.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同鑫盈第35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该产品已于2015年10月26日到期,并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和理财收益171.56万元人民币;
5.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同鑫盈第34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该产品已于2015年12月22日到期,并收回本金5,000.00万元人民币和理财收益175.70万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厦门农村商业银行“丰泰”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6-039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完成股票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通知,其一致行动人高瑞峰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9,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同日,公司收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的告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具体情况
(一)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23日	15.33	1.16%
高瑞峰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23日	13.75	3.38%
合计			33.08	4.55%

(二)交易对象: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莱茵达控股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409,946,787	47.20%	409,946,787	47.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564,768	36.72%	315,564,768	36.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382,022	10.98%	94,382,022	10.98%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0	1.16%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	1.16%	0	0
高瑞峰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00	11.63%	70,920,000	8.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11.63%	70,920,000	8.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2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稽查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6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中国证监会沟通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66号)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66号)
160366号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3月23日
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查,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许朝阳、王开红、石洪明及至正投资将持有的远大物产18.43%股权质押予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石洪明、王开红、许朝明及至正投资分别与光大富尊签署《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谅解备忘录》,石洪明、王开红、许朝明及至正投资作出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质押合同、谅解备忘录的主要内容,上述谅解备忘录是否具有约束力,质押解除的期限,是否为无条件解除,解除质押安排是否切实可行,是否存在诉讼风险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2)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许朝阳、王开红、石洪明及至正投资将持有的远大物产18.43%股权质押予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石洪明、王开红、许朝明及至正投资分别与光大富尊签署《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谅解备忘录》,石洪明、王开红、许朝明及至正投资作出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质押合同、谅解备忘录的主要内容,上述谅解备忘录是否具有约束力,质押解除的期限,是否为无条件解除,解除质押安排是否切实可行,是否存在诉讼风险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2)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远大物产于2012年历经9次股权转让,1次增资,其中两次发生在评估基准日之后,股权转让均价均优于公允价值,且交易价格均高于评估值,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价款支付情况,工商登记是否已完成;2)补充披露评估基准日的两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差异的合理性;3)结合股权转让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远大物产主要以现期结合方式实现盈利,收益法评估增值率1039.53%,预计远大物产未来五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0%,请你公司:1)分主要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的依据及合理性,本次收益法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2)结合近期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远大物产于2012年历经9次股权转让,1次增资,其中两次发生在评估基准日之后,股权转让均价均优于公允价值,且交易价格均高于评估值,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价款支付情况,工商登记是否已完成;2)补充披露评估基准日的两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差异的合理性;3)结合股权转让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1,316,414,052元,用于投资设立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等,其中远大物产已就上述募投项目取得由宁波市商务局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是否需要履行其他审批或者备案手续;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第十一条第(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我会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内我会会递交延期回复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1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61 证券简称:雅本化学 公告编号:2016-024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已于2016年3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